

合同编号：

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政务云
容灾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监理人（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监理人（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榆林市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二、有关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同灾备服务的服务期，具体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年度考核验收、乙方移交项目完整资料之日止。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285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含监理服务费、交通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六、付款方式

1. 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31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2. 服务期满,年度考核验收通过且乙方移交项目完整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197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3. 乙方按照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对应的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人名称: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开户账号: 15012010210882500011

七、质量要求

乙方需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要求,在开工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对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能够保质按时交付。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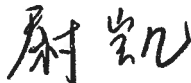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榆林市新闻大厦西五楼	单位地址: 成都市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2-3539209	电话: 028-866770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账号: 61050169901008000008	账号: 15012010210882500011
税号: 11610800MB2998329Q	税号: 91510100743647550B
日期: 2016年1月19日	日期: 2016年1月19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包含非不可抗力因素），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

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

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4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14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包含非不可抗力因素），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货币币种、汇率由监理合同协

议书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实施方案；
5. 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项目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工作范围：“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榆林市政务云容灾备份服务采购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 (1) 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 (2) 立项相关资料；
-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项目甲方联系代表为白小飞，电话18991095515。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建设正常

进行。

第十二条 违约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四条

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该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共16页，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